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28號

原告 薛富國 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鄭德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陳凱翔

法官 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